



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艺术学校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序号	推荐单位	成果名称	成果类别	专业类别	成果完成人姓名	主要完成单位名称	主要完成人姓名	第一完成人情况	是否占用推荐限额	备注	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	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用户名和密码
1	深圳艺术学校	琴坛传奇铸就育人典范——深圳艺术学校钢琴学科“顶尖人才培养体系”的创新实践	中等职业教育	750201 音乐表演	但昭义、陈兰、吴明一、金胜、李原、缪晓燕、秦力、阎靛、郝露洋、卢怡、陆欢	深圳艺术学校	但昭义	其他	否	/	https://www.szass.com/articlemore.aspx?cid=251	无
2												

- 注：1. 成果如为教材，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：（教材）。
2. 成果类别为：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终身教育。
3.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，依据《职业教育专业（2021）》中的专业大类填写“专业大类代码-专业大类名称”；若成果不分专业，填写“99-面向所有专业”；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，填写“00-其他”。
4. 成果完成人之间请用顿号隔开，排在第一名的成果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；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：校领导、学校中层正副职、普通教师、其他，身份以任免文件落款时间和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准。
5. 成果如属于个人，不应填写“主要完成单位”，如填写，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。
6. 如根据本文件，不占用推荐限额，应在备注栏简要注明相关情况和理由；如未注明相关情况，不予认可，不予受理。
7. 本表相关信息应与推荐书相关信息一致；如不一致，以本表信息为准，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。
8. 本表填写的信息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请慎重如实填写；如出现问题，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。